
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6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
臺德能源轉型研討會	(4)透過德國官學對接的交流方式，向德國學習其成功的發展經驗，俾利推動我國能源轉型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